

仁化县大桥茨菇塘路段“5·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3年5月29日凌晨零时27分许，在仁化县大桥茨菇塘G106线由北往南 2218KM+700M 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处理及结案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秘书长梁祖超为组长，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并邀请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的“5·29”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分析，在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做出认定的基础上，对有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就如何吸取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张军辉，男，36岁，身份证号码：362424197703170013，户籍地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桥背81号，住址：江西省新干县金川镇南门新村，驾驶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张军辉在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10月20日，有效起始日期：2007年10月20日，有效期限：6年。

2.刘明仗，男，40岁，身份证号码：440223197207081813，住址：广东省南雄市澜河镇葛坪村委会塔下村999号，驾驶粤FX1785轿车，刘明仗在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10月26日，有效起始日期：2012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10年。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情况。

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江西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中大道109号。车辆品牌：福田牌，车辆型号：BJ5313VPCHJ-1，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7PEC5AH004290，发动机号：A10F2A00359，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6月28日，核定载客：3人，核定载质量20070kg。检验合格至2013年6月30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201236240000026596）和机动车保险（保险单号PDAA201236240000016669），保险终止日期：2013年6月27日。

2.粤FX1785小型轿车车辆情况。

粤FX1785轿车所有人：南雄市珠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韶关南雄市雄州镇环城东路鸿基村第二栋首层。车辆品牌：长安，车辆型号SC7130，车辆类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LS5H2CBR36B070063，发动机号：642Y29138，初次登记日期：2006年8月2日，核定载客：5人，检验合格至2013年8

月 31 日。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 AGUZPS2CTP12B000572F）和机动车保险（保险单号 AGUZPS2ZH912B000221L），保险终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三）死伤者基本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刘明仗，男，40 岁，身份证号码：440223197207081813，住址：广东省南雄市澜河镇葛坪村委会塔下村 999 号，粤 FX1785 轿车驾驶人。

何志立，男，28 岁，身份证号码：36072919850310061X，户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荷塘冲 11 附 1 号，住址：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警察局宿舍，乘坐粤 FX1785 轿车。

罗旭升，男，21 岁，身份证号码：440223199202200317，住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水南村委会门前巷 1 栋 501 号，乘坐粤 FX1785 轿车。

邓荣泉，男，40 岁，身份证号码：440223197208285412，住址：广东省南雄市坪田镇坪田村委会莲头村 999 号，乘坐粤 FX1785 轿车。

2. 伤者基本情况。

谢淑敏，女，35 岁，身份证号码：440223197707292721，住址：广东省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村委会下洋汾村 999 号，乘坐粤 FX1785 轿车。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自北向南道路属 G106 线和 G323 线重叠后的分道三

叉“Y”型路口，道路微下坡，坡度 0.4%；往东南为 G106 线，往西南为 G323 线。双向 4 条机动车道，中间双黄分隔线；道路路面干燥；路面性质为水泥路面。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江西省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海云。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中大道 109 号，是一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吉字 360824201569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27 日。

2.新干县吉盛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地址：新干县玻璃工业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金 1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原材料销售。

3.南雄市珠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成立，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雄东路 39 号，注册资本金 8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 年 5 月 29 日 0 时 27 分许，张军辉驾驶赣 D23662 重型仓栅式货车沿 G106 线由北往南行驶至 2218km+700m，转左弯继续沿 G106 线行驶时，不按道路标线行驶、提前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沿 G323 线由西南转左弯往北行驶由刘明仗驾驶的粤 FX1785 轿车发生碰撞，并将粤 FX1785 轿车横推前移至路外碰撞民房，造

成刘明仗和轿车乘客罗旭升、何志立、邓荣泉当场死亡，谢淑敏受伤，以及两车、民房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李安平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国强、交警支队支队长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疏导工作。韶关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善后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医疗、民政、安监等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伤员救治、事故善后处理、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工作。省公安厅交管局接报后，第二天派出工作组赶到韶关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司法鉴定，该车制动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该车核载20.07吨，实载29.27吨，超载9.2吨。张军辉驾驶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行车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载行驶，行经路口转弯时，超速且不按道路标线行驶、未按规定让行，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刘明仗驾驶机动车行经路口转弯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超速行驶，未能有效避险，也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1.江西省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导致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2.新干县吉盛玻璃有限公司违规给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29.27吨原材料,实际超载9.2吨,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仁化县大桥茨菇塘路段“5·29”较大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

(一) 事故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韶关市公安交警支队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查看事故有关视频监控、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以及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委托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驾驶员进行检验,认定:

张军辉血样中乙醇含量为4.1mg/100ml,刘明仗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8mg/100ml,均未达到酒后驾驶标准(详见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

张军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

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有关规定，张军辉驾驶机动车制动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超载的机动车，行经路口转弯时超速（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V=48.2-56.3$ 公里/小时）且不按道路标线行驶，不按规定让行，其行为和过错对引发事故起主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张军辉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刘明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的规定，刘明仗驾驶机动车行经路口转弯时超速（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V=63.9-71.1$ 公里/小时）行驶，未能有效避险，其行为和过错对事故的发生起次要作用，刘明仗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何志立、罗旭升、邓荣泉、谢淑敏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认定。

1.江西省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导致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新干县吉盛玻璃有限公司违反了《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给核载20.07吨的赣D23662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29.27吨原材料,实际超载9.2吨,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南雄市珠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对员工及驾驶员的教育和培训活动正常,该起事故驾驶员超速行驶,未能有效避险,属个人行为,该公司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三) 交通监管人员责任认定。

1. 韶关市仁化县交警大队周田中队事发当日值班巡逻交警执行公务正常,无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发生不承担责任。

2. 韶关市仁化县公路局公路养护正常,相关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但该路段存在事故隐患,需及时整改。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张军辉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移交司法机关,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刘明仗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江西省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是赣 D23662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所有人。该公司对车辆管理不到位，车辆安全生产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不落实，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营管理安全保障不到位，造成赣 D23662 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制动不符合行车安全标准且严重超载的情况下上路行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建议由江西省吉安市有关部门对该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建议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江西省安委办督促落实。

2.新干县吉盛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没有认真履行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吉安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相应的处罚。

对该公司的处理，建议由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批转江西省安委办督促落实。

目前，张军辉已被依法逮捕；死者尸体已经火化完毕。当事各方已就事故损害赔偿向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正按程序办理该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反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上路行驶，导致事故发生。为了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江西省中顺汽车(新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运营状况等日常检查。

（二）新干县吉盛玻璃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货运源头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

（三）仁化县公路业主单位要认真吸取教训，针对事故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提高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